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
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法律意见**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
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昌数据”）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就中昌数据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昌数据/中昌海运/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	指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法律意见》
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兴铭	指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华龙集团	指	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博雅科技	指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
科博德奥	指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科高创	指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金科同利	指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立溢	指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申炜	指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晨灿	指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立洵	指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融辑	指	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昌航道	指	上海中昌航道工程有限公司
阳西中昌	指	阳西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
舟山中昌	指	舟山中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中昌	指	中昌海运（上海）有限公司
普陀中昌	指	舟山市普陀中昌海运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	指	中昌数据拟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其持有的中昌航道 55%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上海

资产重组		中昌，将其全资子公司舟山中昌持有的阳西中昌100%的股权出售给关联方普陀中昌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信息，上市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8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三盛宏业。自上述控股股东变更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基准日前，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0年，控股股东变更				
1	华龙集团全体董事	保证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履行中
2	三盛宏业、陈立军	本次公司拟购买的上市公司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止至2010年9月3日	履行完毕
3	三盛宏业	1.若2010年至2012年每年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不能达到《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净利润，则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个月内用现金补偿；若3个月内未能支付现金，则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其所拥有的ST华龙股票按照经审计的ST华龙账面净资产作价抵偿； 2.若舟山中昌海运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至2012年的净利润不能实现上述标准时，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向除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陈立军以外的其他股东送股，送股总数量为：（预测净利润-实际净利润）÷3.65，送出的股份在该等股东中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截止至201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三盛宏业	若上市公司2009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浙天会审（2009）166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披露的利润，则由三盛宏业用现金在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个月内用现金补偿，若3个月内未能支付现金，则用其三盛宏业持有的华龙集团股票按照经审计的华龙集	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团账面净资产作价抵偿。		
5	三盛宏业、陈立军、上海兴铭、广州市德泰贸易有限公司、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截止至2013年9月20日	履行完毕
6	三盛宏业	本公司参与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长期	履行中
7	陈立军	本人参与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长期	履行中
8	陈建铭、陈立军	在今后的公司管理和运营中将依法规范运作，积极采取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如果上市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影响而受到行政处罚导致利益受损时，由控股股东补偿上市公司的经济损失。	长期	履行中
9	上海兴铭	1、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对本公司支付股改对价补偿情况属于部分非流通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未履行相关股东会议决议的事项，本公司不会因此采取任何措施使得华龙集团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且本公司不会因此向华龙集团主张任何权利而使华龙集团的利益受到损害； 2、如果本公司与未对本公司进行补偿的非流通股股东引发诉讼纠纷，本公司不会采取任何措施使得华龙集团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的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且本公司不会因此向华龙集团主张任何权利而使华龙集团的利益受到损害。若华龙集团利益因非流通股股东未向本公司补偿而受到损害，本公司给予华龙集团等额补偿。	长期	履行中
10	三盛宏业、陈建铭、陈立军	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人员独立，确保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长期	履行中
11	三盛宏业、陈建铭、陈	承诺避免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长期	履行中

	立军			
12	三盛宏业、 陈建铭、陈 立军	承诺避免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长期	履行中
13	公司全体董 监高	承诺《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长期	履行中
14	陈立军	不存在如下情形：1、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2、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3、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4、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截止于2009 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15	华龙集团	华龙集团最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截止于2009 年4月27日	履行完毕
2011年，广东证监局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	1、公司择机发行中长期的企业债券，来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2、向银行申请中长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授信，减少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偿债压力；3、公司择时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效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保证公司运营资金的安全。	长期	履行中
2012年，分红承诺				
17	上市公司	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截止至上市 公司章程 (2012修 订)相关条 款变更之日	履行完毕
18	上市公司	公司每年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截止至 2014年12月 31日	履行完毕
2012年，部分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9	三盛宏业、 上海兴铭	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盛宏业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2年9月5日起算）继续由自身或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与首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以2012年9月5日收市后公司总股本273,335,353股计算，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截止至 2014.1.10	履行完毕

		股份)。		
2014年，分红承诺				
20	上市公司	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截止至上市公司章程（2014修订）相关条款变更之日	履行中
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				
21	博雅科技、科博德奥、金科高创、金科同利、上海立溢	博雅科技承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扣除募集配套资金所带来的效益对博雅科技每年净利润的影响数额后的实际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6,000万元、8,100万元、10,500万元。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足额补偿，具体为首先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则该差额部分由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若科博德奥、金科高创和金科同利未能足额补偿上市公司时，则再由上海立溢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015年至2018年	履行中
22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保证在本次重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期	履行中
2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长期	履行中
2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25	三盛宏业、陈建铭、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目标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其直接或间接的自然人股东、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上海立洵、上海晨灿、上海融辑以及上述企业的合伙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26	三盛宏业、陈建铭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本人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 2、本公司/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3、若发现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	长期	履行中

		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27	三盛宏业、 陈建铭	1、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次交易过程中及交易完成后，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公司/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4、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 5、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长期	履行中
28		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止至2019年7月25日”	履行中
29	三盛宏业、 上海申炜、 上海立洵、 上海晨灿	1、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期	履行中

		4、本人/本公司/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在中昌海运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30		三盛宏业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申炜承诺： “1、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中昌海运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进行操作。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企业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立洵承诺： “1、本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 2、本企业与中昌海运及其控股股东、持股中昌海运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长期	履行中

		上海晨灿、上海融辑承诺： “1、本企业与中昌海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本企业与中昌海运及其控股股东、持股中昌海运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立洵、上海晨灿和上海融辑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1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其现时不存在也未涉及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刑事/行政处罚案件或诉讼、仲裁案件。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32		本次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资金来源合法。	长期	履行中
33	所有交易对方	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任一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该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截止至2017年7月25日	履行中
34	科博德奥、上海立溢、上海金科、北京金科	1、于标的公司2016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一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 2、于标的公司2017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二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43%； 3、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财务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且本企业与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度各项业绩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第三期股份解锁日，解锁比例为	长期	履行中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全部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 4、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12个月；且截至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未满12个月的，则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36个月；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6、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7、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含派生股份）在锁定期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也不利用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回购等金融交易； 8、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科博德奥、上海立溢、上海金科、北京金科	1、本企业承诺已及时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	长期	履行中

		以前，将不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6	科博德奥、上海立溢、上海金科、北京金科	1、本企业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企业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本企业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6、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7、本企业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8、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系本企业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 9、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也不存在任何政策障碍、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人员安置纠纷、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0、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11、不存在导致标的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12、标的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13、本企业及本企业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4、标的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15、本企业、本企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本企业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37	科博德奥、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投资	企业作为上	履行中

	上海立溢、上海金科、北京金科	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3、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8	科博德奥、上海立溢、上海金科、北京金科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长期	履行中
39	科博德奥、上海立溢、上海金科、北京金科	1、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或本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或本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本企业及本企业合伙人（或本企业股东、董事、监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0	博雅科技	1、本公司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等影响本公司存续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5、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限未逾三年等情况； 6、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等情况； 7、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况； 8、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 9、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无关的行政处罚； 10、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11、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12、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13、本公司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 14、本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15、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其他资产（包括股权及股权所对应的资产）的产权清晰，除本次重组之预案或草案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负担，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存在妨碍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16、本公司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 17、本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 18、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关联方不存在通过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增加上市公司风险的情形； 19、本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20、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交全部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21、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1	三盛宏业、陈建铭、陈立军	本次交易完成前三盛宏业、上海兴铭、陈建铭先生和陈立军先生已持有中昌海运的股份，自中昌海运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如中昌海运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三盛宏业、陈建铭先生和陈立军基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中昌海运的股份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至2017年7月25日	履行中
2015年，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				
42	三盛宏业、上海兴铭	1、在中昌海运经营干散货运输业务期间，不直接承接干散货运输业务，同时将交易标的经营的所有干散货船舶无条件以市场价格光租给中昌海运经营； 2、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不与中昌海运有相同或者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 3、出让相关商业机会以确保中昌海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受损害，除非中昌海运放弃。	长期	履行中
2015年，控股股东不减持承诺				
43	三盛宏业	不减持中昌海运股票。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5年，部分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4	黄启灶、马建军、于大海	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截止至2015年7月17日	履行完毕
2016年，部分董监高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45	黄启灶、马建军、邬海	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	截止至2017年2月2日	履行中

	波	交易。		
--	---	-----	--	--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相关主体的承诺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体自 2010 年控股股东变更之日起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基准日前，不存在不规范承诺，除正在履行的承诺和履行完毕的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中昌数据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1、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010076 号）和《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6]010079）；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5]010434 号）和《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5]010520）；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4]010196 号）和《关于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14]010109）、中昌数据 2013 年至 2015 年历年年度报告和信息披露文件、中昌数据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主管机关网站，中昌数据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昌数据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中昌数据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3 月 29 日分别公布的《中昌海

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以及中昌数据出具的承诺，中昌数据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数据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中昌数据的处罚情况

根据中昌数据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昌数据公告、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数据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2、中昌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处罚情况

根据中昌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昌数据公告、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数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3、中昌数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情况

根据中昌数据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昌数据公告、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中国裁判

文书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数据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相关方的承诺文件、公开披露信息等文件资料。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昌数据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中昌数据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也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八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章晓洪

劳正中

劳正中

詹程

詹程

2016 年 11 月 9 日